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娟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苏州签署：

甲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9993534

住所：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娟

乙方：王娟

身份证号：320511196608291028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解放西路 147 号 27 幢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娟，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796，证券简称为“**世嘉科技**”；
2. 甲方拟通过向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波发特 100%股权；同时，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为准）；
3.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发行的部分股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世嘉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目标股份	指	乙方承诺认购的甲方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次认购	指	乙方拟向甲方认购目标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款	指	乙方认购目标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2.1 本次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0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的核准范围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2 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乙方

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金额、数量及方式

3.1 甲方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 万元。其中，乙方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除非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5,000 万元。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3.3 发行股份前，如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3.4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股份。

第四条 认购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登记

4.1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独立财务顾问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4.2 乙方的全部认购款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份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第五条 认购股份的上市安排

5.1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 6.1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七条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 7.1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 7.3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 8.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约定。
- (3)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8.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 乙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

方签署的合同约定。

- (3)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甲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九条 保密

- 9.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协商、签署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9.2 如本协议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10.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0.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若甲方与波发特全体股东签署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1.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 13.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税费承担

- 14.1 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王娟（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